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2011年之前，公司设立出资及增资中，存在认缴资本未能一步到位、分步缴纳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分步缴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出资不实，分布缴纳是否违反有关法定时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的处罚风险。（2）股东明冠集团为香港企业，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明冠集团历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是否属于发行人税后分红，是否履行纳税义务。（3）2011年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内资企业是否需要补缴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明冠集团清退发行人股权是否缴纳。

2、关于实控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之一

闫勇通过苏州久聚控制苏州城邦达力材料，苏州城邦达力材料全资持有江西维嘉集成电子。（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以上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产品或服务内容及收入情况，结合以上企业的产品功能或服务内容、用途、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性资产等情况，说明以上关联方是否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2）请结合以上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等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是否存在共同或重合及具体情况。请就以上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两位实控人直系亲属（配偶、实控人父母及配偶父母、子女）和近亲属（包括实控人及配偶的兄弟姐妹）是否从事商业经营，是否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与关联方苏州城邦达交易情况。根据招股书披露，基于生产需要及技术保密要求考虑，城邦达力存在向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鼎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利阳光电有限公司等销售原材料，再由上述公司将该等原材料销售给明冠新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苏州城邦达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在产品中的功能和重要性，该产品市场供应是否充分、价格是否大幅变动等，发行人不直接向关联方苏州城邦达采购的具体原因。2017 年、2018 年停止采购的原因，停止采购后替代供应商及供应情况。（2）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苏州城邦达销售原材料给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鼎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利阳光电有限公司的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城邦达压低销售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3）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鼎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

山利阳光电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采购或销售业务，3 家公司股东及经营负责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亲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部分相同或关联关系。

4、关于发行人曾经关联方普华能源有关情况。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张磊曾持有其 9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安装业务。2016 年 7 月，张磊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1）报告期内普华能源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除已披露业务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或劳务情况。（2）报告期内，普华能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提供安装劳务或工程承包业务情形，与非关联第三方相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支成本和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关于光伏行业调整及行业发展预测的信披问题。2018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光伏新政对光伏行业进行调控，对普通光伏电站停止补贴，对分布式光伏电站超过 10GW 容量的也停止补贴，同时降低光伏上网标杆电价，国家能源局 11 月 19 日发布数据显示，2018 年前三季度，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3454.4 万千瓦，同比下降 19.7%。其中，光伏电站 1740.1 万千瓦，同比减少 37.2%

发行人招股书引用 Solar Power Europe《Global Market Outlook 2018-2022》数据和图表，对 2019-2022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与新增装机量及增长率进行了预测。也引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对中国新增光伏装机量进行了预测，预测年限直至 2025 年。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1）2018 年光伏新政后，

光伏电池（或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变动情况，业内重点企业经营和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与行业及重点企业经营情况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解释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2）前述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所引用的有关资料是否属于公开资料，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为此付费。2018 年光伏装机量已经同比下降，未来几年是否确信增长，数据引用表明未来几年持续增长的依据和逻辑，请评估预测数据是否公正客观，是否具有严谨科学性和可靠性，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请进行相关修改或删除。招股书其他相关引用数据及行业分析，请做进一步调整。（3）请结合 2018 年光伏行业及下游光伏电池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

6、关于股份锁定，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实控人亲属持股的请参照实控人锁定。

7、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自公司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2）补充披露 2011 年 12 月明冠有限减资的原因；（3）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8、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更正较多且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各项会计差错的发生原因、调整方法及合理性，说明整改措施及效果。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或净资产影响数占当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9、关于税收。（1）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各项业务指标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最新进展；（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3）说明各类产品、业务收入与各期增值税申报表中有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增值税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需要提示与增值税率变动相关的风险，说明外销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中有关数据、与现金流量表“收取的税费返还”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退税率和退税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影响；（4）说明公司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变动较大，说明原因及期后抵扣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0、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1）逐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的关联销售、采购、安装、租赁等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来是否仍将继续发生；（2）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说明公司取得关联方资金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说明有关资金担保和资金拆借是否仍将持续，结合以上事项说明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3）说明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担保、资金拆借是否支付费用，费用标准与市场担保费、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4）说明2016年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未转让给金融机构或其他非关联方的原因，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转让前该笔应收账款

的账龄及可收回性，说明转让后该笔款项的收回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1）请发行人在同一表格内披露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各主要客户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要业务范围、成立日期、合作历史、出货量、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2）分析说明同一期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产销规模是否相适应；（3）补充披露除光伏组件企业外的客户类型，各类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4）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签订协议或订单的主要条款，说明订单下达的方式、价格确定的方式；（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下游组件及电站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持续盈利能力出现恶化的情形；（6）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运输政策、配套政策、折扣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7）对于海外销售，详细说明公司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合同及订单的签订情况及执行过程，说明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汇兑损益的勾稽关系，相关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对公司外销的影响；中介机构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

情况，详细说明对外销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邮件访谈等形式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说明核查方法、获取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有效充分、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8）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保荐机构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说明对经销商及终端销售实现及经销商存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1）在“业务与技术”一节进一步披露其他材料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各期采购氟膜、PET 基膜、主要其他材料的单价、数量，产品结构变化、产销变动、生产工艺的变化等说明采购量变动原因，论证并披露各期各类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是否一致、

采购量与公司产销规模是否相适应；（2）论证并说明用电量与产销规模是否相适应，进一步解释背板单位耗电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同类占比，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并扼要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同一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说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5）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6）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光伏行业分析报告：（1）介绍目前行业产业链、技术路线情况；（2）说明电池背板在行业中的地位、发展情况、竞争状况；（3）说明主要客户在行业中所处为位置、在该子行业中的地位、子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状况；（3）详细分析技术发展、行业政策变动对光伏行业整体、电池背板子行业的影响；（4）结合光伏行业历史上的产能过剩和周期性特征，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4、关于收入确认。（1）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内销、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的时点，说明收入

确认的具体流程，并结合主要销售合同、结算单主要内容、退货情况等，说明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中对收入的调整说明有关收入确认流程或原则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 亿元、4.01 亿元、5.95 亿元和 4.48 亿元。（1）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结合以上数据的变动原因和向主要客户销售数据变动原因，详细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2）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一致，销量变动是否符合行业供需变化趋势，分析说明行业未来供需变化如何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经营模式；（3）结合客户变动，进一步解释外销收入变动的原因，并分析未来内外销比例的变化趋势；（4）结合生产经营的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回款等方面的数据，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客户、合同签订对方、货物签收方、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和经营实体，结合各项具体业务的收入规模、毛利水平及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对其他业务的未来安排；（7）详细说明与确保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详细说明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

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1）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流程，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说明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2）进一步分析说明不同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各成本要素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2%、25.25%、21.66%和 23.46%。（1）请发行人将“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背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其毛利率”表格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表格进行勾稽；（2）分析说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原因；（3）分析并披露各主要产品中单位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能源费用、单位毛利等情况，并据此分析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4）说明毛利率敏感性分析中选取原材料销售价格上涨 1%或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的原因；（5）说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恰当性、代表性和可比性，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仓储物流方式、销售渠道等方面，逐个详细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70 万元、1,455 万元、2,736 万元和 1,194

万元。(1)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结构的合理性，结合销售模式和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发生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2) 结合公司客户变化、收入变动、运费单价变化、运输费承担方式变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运输费变化的原因；(3) 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激励政策等，进一步分析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 解释检测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性质，并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5) 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是否通过销售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9 万元、1,666 万元、1,483 万元和 983 万元。(1) 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2) 结合管理人员数量，分析说明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 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咨询费的具体内容及在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4) 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8 万元、1,883 万元、2,075 万元和 1,495 万元。(1) 结合研发费用发生的性质补充披露研发活动属于研究开发还是对生产产品的测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情况；（3）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分析说明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5）结合生产安排，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条款、报告期内退换货数据等，说明未计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22、关于现金流量表。（1）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出现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关于销售模式。招股书披露，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以销定产模式或其他模式，公司产品接受订单到产成品的周期情况，公司市场开拓的具体模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

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24、关于公司产品结构，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应用领域或规格、等级等不同维度的分类，如应用于普通光伏电站产品或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应用于单晶硅或多晶硅电池，P 型或 N 型光伏电池等，请按照相关分类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进行分类披露销售情况。

25、关于发行人的资金使用。（1）说明各期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说明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关票据结算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付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于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管理人、期限、金额、约定收益率、是否保本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购买理财产品受到损失；（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保证方式、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利率水平和其他重要条款，说明公司各期的负债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之间的勾稽关系；（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或开具的票据、银行借款等是否存在未按时解付或兑付的情形，公司与以上各项资金使用和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8 亿元、2.23 亿元、2.46 亿元和 3.92 亿元。（1）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的景气程度、收入及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收款的情况并按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分析说明和信息披露；（3）说明对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4）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5）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6）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式、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7）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8）补充说明与正信光电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之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63 亿元、0.43 亿元、1.01 亿元和 0.97 亿元。（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项下各主要明细项目的单位成本、数量、

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结构是否相似，并从数量、单位成本等方面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2）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对各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情况；（6）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非流动资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位置、用途、产能、产量，分析固定资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并详细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说明公司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有关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算、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固金额、本期结余金额、期末完工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或已全部或部分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形；（4）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5）说明其他

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说明该类非流动资产的状态和期后结转情况；（6）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各项非流动资产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关于负债。（1）请发行人披露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分期末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需预付的材料类型，与相应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3）说明递延收益相关的具体事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问题

30、请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3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